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国信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0月20日，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

#####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10月25日，广东证监局在网站上对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5年2月20日，公司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2025年3月4日，广东证监局证监局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北交所。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

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拟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辅导机构仍为国信证券。2025年5月7日，公司已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2025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已确认公司辅导板块变更至深交所创业板。

#### （五）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国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创业板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924.10万元、9,256.66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财务标准。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